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884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廢止「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並解散重劃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重劃區面積0.3874公頃，其範圍之四界如下（詳附圖）：

（一）東：以自治段574、574-1、582-8、583、584地號等5筆土地為界。

（二）西：以自治段551、572-1、588-1、588-13、588-14、588-11、621地號等7筆土地為界。

（三）南：以自治段574-2、582-12、587、720地號等4筆土地為界。

（四）北：以自治段571、572、572-1、574、574-3地號等5筆土地為界。

二、原臺中縣政府97年10月17日府地劃字第0970289383號函及98年1月15日府地劃字第0980016635號函一併廢止。

三、本案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